

000000

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

湘政务函〔2023〕26号

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1 号）部署，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 2023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

此次评估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对象为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纳入年度绩效评估的省直各有关单位；评估内容主要围绕组织和管理、公开渠道、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监督保障、创新发展七个一级指标展开（评估指标体系附后）；评估时间从 2023 年 10 月下旬开始，到 12 月底前结束；评估结果作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政务公开”指标得分的主要依据。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做好自查迎检相关工作，工作中

有关问题可与省政务局政务公开和服务处联系（联系人：龙飞，
联系电话：0731—89990575，18711142434）。

附件：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适应层级
组织和 管理 (4)	组织机构情况 (2)			线上评估 模拟验证	评估设置并公开信息公开组织机构的情况，包括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主要负责人每年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的有关情况等。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公开管理机制 建设情况 (2)			线上评估 模拟验证	评估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及公开渠道管理有关机制建设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公开渠道 (16)	渠道覆盖 (1)			线上评估 模拟验证	评估线上（政府网站）、线下（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主动公开渠道的开通覆盖情况和渠道入口信息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政务 公开 窗口 (4)	配置标准 (2)		现场评估	评估政务公开窗口是否有专人负责，有公开设施设备、有公开资料、有窗口管理制度。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服务标准 (2)		现场评估	评估政务公开窗口人员是否能按要求提供政策咨询查阅、办事服务指引、指导申请公开等服务。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政府 网站 (5)	信息维护 (2)		线上评估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主要页面、栏目的更新维护情况，是否存在安全、严重表述错误、断错链等问题，以及“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的办理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搜索功能 (2)		线上评估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的搜索功能可用性、易用性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网站标识 (1)		线上评估	评估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名称、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等的规范性。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政务 新媒体 (4)	更新保障 (2)		线上评估	评估政务新媒体主账号的开设情况，以及内容更新和功能可用性情况，是否存在安全事故、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建设质量 (2)		线上评估	评估政务新媒体主账号的内容质量，是否围绕本职工作做好政策的发布解读。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适应层级
公开渠道 (16)	政府公报 (2)	权威规范性 (1)	线上评估	评估政府公报是否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出刊及时性 (1)	线上评估	评估政府公报是否按规定周期出刊。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主动公开 (48)	基础信息公开 (26)	政策文件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和动态更新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机构职能信息 (2)	线上评估 模拟验证	评估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的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规划信息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本地区/本部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等信息的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情况及线上线下公开内容一致性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处罚强制信息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财政预决算 (2)	线上评估	评估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的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	线上评估	评估省直部门对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政府采购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适应层级
主动公开 (48)		公务员招考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等相关信息的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重大政策转载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重大会议信息公开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的集中、规范公开情况。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重大决策预公开 (2)	线上评估	评估开展政策意见征集的情况，包括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文件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的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2)	发展六仗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发展六仗”类信息，如政策文件、成绩亮点、经验做法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助企纾困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助企纾困”类信息，如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纾困帮扶企业等信息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政务公开主题日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信息的集中、规范公开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食品药品监管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食品药品监管”类信息，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稳岗就业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稳岗就业”类信息，如就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就业最新支持政策、职业指导、就业服务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养老服务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养老服务”类信息，如养老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扶持政策措施、行业管理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适应层级
主动公开 (48)	重点领域信息 公开 (22)	义务教育 (2)	线上评估	评估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义务教育”类信息，如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教育概况、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奖励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涉农补贴 (2)	线上评估	评估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涉农补贴”类信息，如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资金申请政策、申请指南和结果信息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公共文化服务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公共文化服务”类信息，如公共文化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展览讲座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社会救助 (2)	线上评估	评估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社会救助”类信息，如社会救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救助政策、办事指南、监督检查等，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线上评估	评估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国家部委新增发布的7个领域信息，包括旅游、统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及内容，集中、及时、规范公开情况。	县市区政府
依申请公开 (8)	申请接收渠道指引 规范性 (2)		线上评估	评估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规范、准确公开申请接收渠道信息的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申请渠道畅通性 (2)		模拟验证	评估当面提交申请、邮政寄送申请、网上在线申请、传真申请、电子邮件申请等行政机关公开的申请接收渠道的畅通性。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申请回复及时性 (2)		模拟验证	评估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时间回复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申请回复规范性 (2)		专家测评	评估对信息公开申请处置的合理性、答复的规范性及措辞的得当性。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适应层级
解读回应 (18)	政策解读 (8)	解读渠道 (2)	线上评估	评估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的相互关联情况；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是否占政策解读总量的一定比例，如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解读内容 (3)	线上评估	评估对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的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解读质量 (3)	专家测评	评估政策解读质量，如是否提供实质性解读，解读内容是否全面深入、生动活泼，将“政策语言”转换为“群众语言”，通俗易懂、精准传达。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政务舆情回应 (6)	回应与否 (2)	线上评估	评估是否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的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回应时限 (2)	线上评估	评估对政务舆情的回应及时性情况，如对于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其他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回应效果 (2)	专家测评	评估政务舆情回应效果情况，如回应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够有效平息舆情。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互动咨询 (4)	互动功能 (1)	线上评估	评估政府网站提供政策咨询互动功能的可用性、便捷性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互动质量 (3)	线上评估 专家测评	评估政策咨询互动回应的质量情况，如回复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准确等。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监督保障 (6)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6)	年报格式 (2)	线上评估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格式规范性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年报发布时间 (2)	线上评估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对应要求时间发布。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式	评估要点	适应层级
监督保障 (6)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6)	年报质量 (2)	线上评估 专家测评	评估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质量情况，包括内容是否全面、数据是否准确等。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
创新发展 (5)			线上评估 专家测评	评估在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功能、制度方面有显著创新做法，且取得良好效果的情况。	省直部门 市州政府 县市区政府